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境）第〔2020029〕号

建设单位：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东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项目负责人：吉 祥

填 表 人：吉 祥

建设单位：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电话：13056012384

邮编：211644

地址：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纤维网格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32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10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重新报批）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14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5 《关于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复【2018】137 号，2018 年 12 月 26 日）（见附件二）； 16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立项通知书》（淮安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 年 11 月 18 日）（见附件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是生产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9 号通过金湖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表复（2014）86 号），目前已建成，并处于试运行阶段，由于企业实际建设中烘干工艺原电加热烘干调整成天然气烘干，因此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号文之要求，企业需要重新报批文件。为此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 年 5 月），编制了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获得了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复【2018】137 号批文。目前项目已建成。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069.2 平方米（25.6 亩），新建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等建（构）筑物总面积约 15562.4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7629 平方米；购置玻璃纤维编织机、拉丝机、涂层机等主要设备及检测设备；因市场需求等因素，项目仅建设一部分生产设备，玻璃纤维网格布实际年产量为 1000 万米，未达到原环评中设计产能年产 3200 万米，因此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待剩余产能及配套建设完成后，另行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本生产项目的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需要，生产车间、技术管理等岗位主要按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时数（h）	去向
玻璃纤维网格布	3200 万米	1000 万米	2400	外售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设备台数	实际设备台数	单位
1	拉丝机		40	16	台
2	玻璃纤维编织机	A7158 型	80	42	台
3	涂胶机	-	8	2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成分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玻璃球	二氧化硅 99.99%、杂质 0.01%	2400 t	850 t	市场采购
纯丙乳液	固含量（主要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a-甲基丙烯酸三元聚合物）36%、水 64%	480 t	150 t	市场采购

表二（续）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及办公用房	15562.4m ²	15562.4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00t/a	963t/a	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900t/a	391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远期接管至金湖第三污水处理厂
	供热系统	天然气 90 万方/年	天然气 30 万方/年	自购
	供电系统	60 万 kWh/a	22 万 kWh/a	市政电网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 500m ²	面积 500m ²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远期接管至金湖第三污水处理厂	已建
	废气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采用车间集气收集，微负压抽气（集气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去除效率 90%，包含除雾器）、风机 1 台（风量共 32000m ³ /h）、1 个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采用车间集气收集，微负压抽气（集气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去除效率 90%，包含除雾器）、风机 1 台（风量共 32000m ³ /h）、1 个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	达标排放
		烘干加热采用的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过风机、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直接排放	烘干加热采用的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上胶、烘干废气排气筒直接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隔声、减振	消声、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在仓库内设置一所单独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面积 10m ³ ，另在仓库内设置 10m ³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在仓库内设置一所单独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面积 10m ³ ，另在仓库内设置 10m ³ 一般固废暂存间	零排放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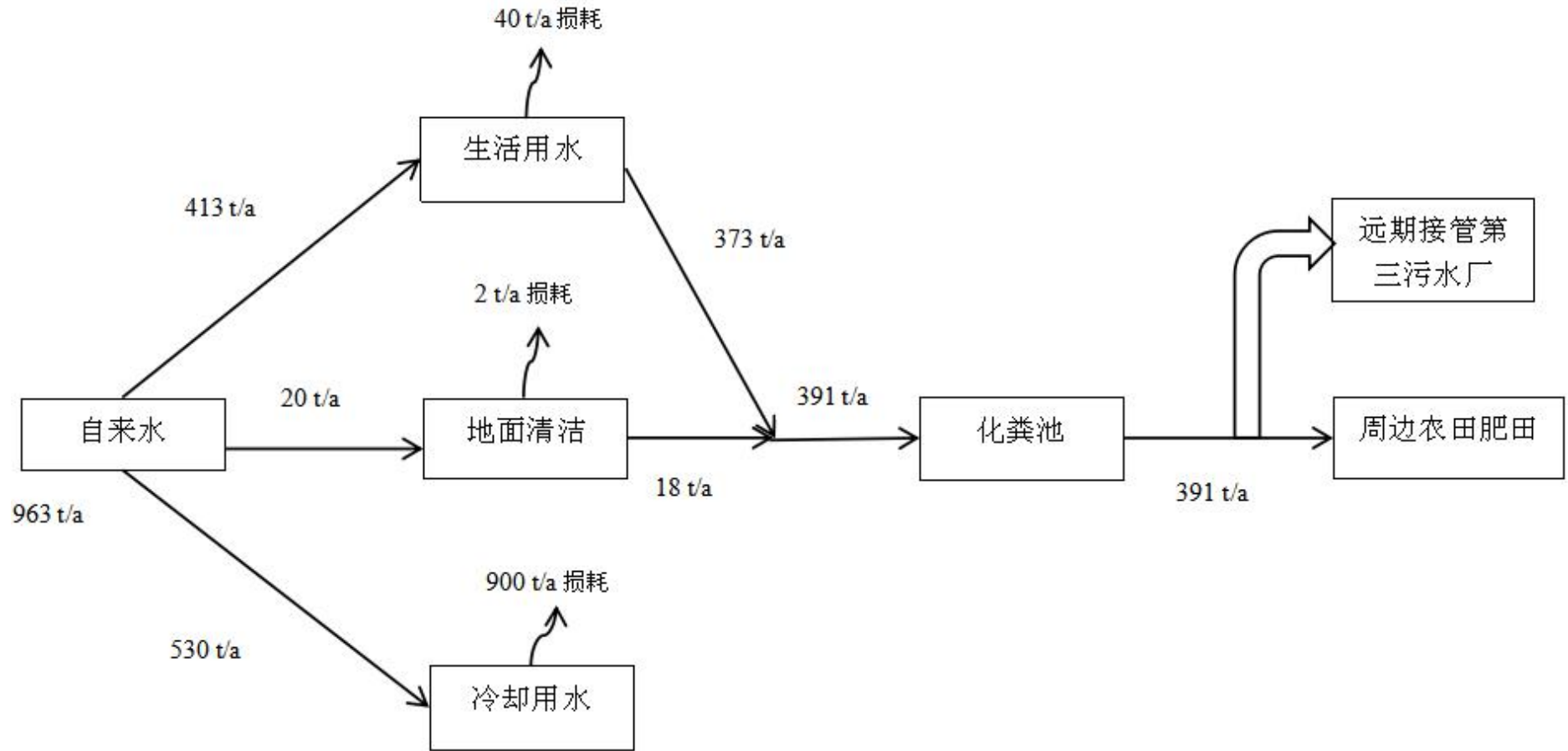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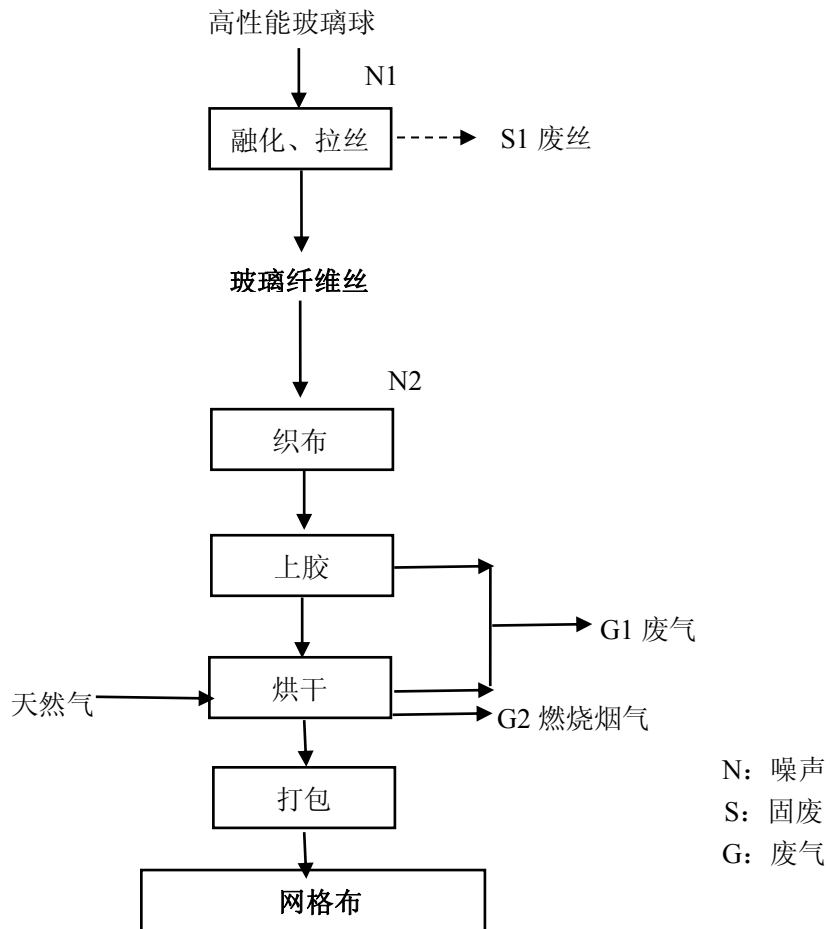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融化、拉丝：将外购而来的高性能玻璃球进行融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750-950℃，常压操作融化后的熔料进入拉丝机进行拉丝，拉丝温度控制熔点温度附近，拉丝过程要注意控制拉丝粒径，该过程机械噪声 N1 和废边角料 S1；

织布：将纤维丝进入织布机，然后通过织布机对纤维丝织布，进行织布，该过程主要有噪声 N2；

上胶：对织布完的粗布匹通过涂层上胶机进行涂抹纯丙乳液，该过程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 G1；

烘干：对涂抹好的网格纤维布进行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大约 100-200℃，烘干约 3h,烘干过程有废气非甲烷总烃出来 G1，燃烧烟气 G2；

打包：将加工的产品打包。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p>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其中，原环评中烘干加热采用的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过风机、1根15米高排气筒等措施直接排放，实际建设为依托上胶、烘干有机废气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地点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3200 万米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1000 万米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采用车间集气收集，微负压抽气（集气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去除效率 90%，包含除雾器）、风机 1 台（风量共 32000m ³ /h）、1 个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采用车间集气收集，微负压抽气（集气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去除效率 90%，包含除雾器）、风机 1 台（风量共 32000m ³ /h）、1 个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	否	
		烘干加热采用的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过风机、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直接排放	烘干加热采用的天然气燃烧烟气依托上胶、烘干有机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消声、隔声、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交由银涂镇红湖村村民委员会清运（见附件五）
		边角料、次品	回收利用于生产		回收利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委托处理	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四）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1) 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远期接管至金湖第三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主要废气污染为上胶、烘干有机废气以及烘干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上胶、烘干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依托上胶、烘干有机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厂房内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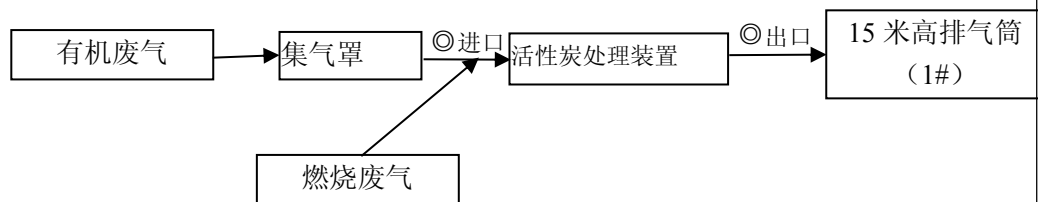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图 2-4 废气处理设施及 15 米高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 (1) 生活垃圾：交由银涂镇红湖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 (2) 边角料、次品：回收利用于生产；
- (3) 废活性炭：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图 2-5 危废贮存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	间断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	金湖县涂沟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废气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采用车间集气收集,微负压抽气(集气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去除效率 90%, 包含除雾器)、风机 1 台(风量共 32000m ³ /h)、1 个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采用车间集气收集,微负压抽气(集气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去除效率 90%, 包含除雾器)、风机 1 台(风量共 32000m ³ /h)、1 个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	大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烘干加热采用的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过风机、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直接排放	烘干加热采用的天然气燃烧烟气依托上胶、烘干有机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间断	环卫清运	交由银涂镇红湖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零外排
	边角料、次品	玻璃纤维丝		回收利用于生产	回收利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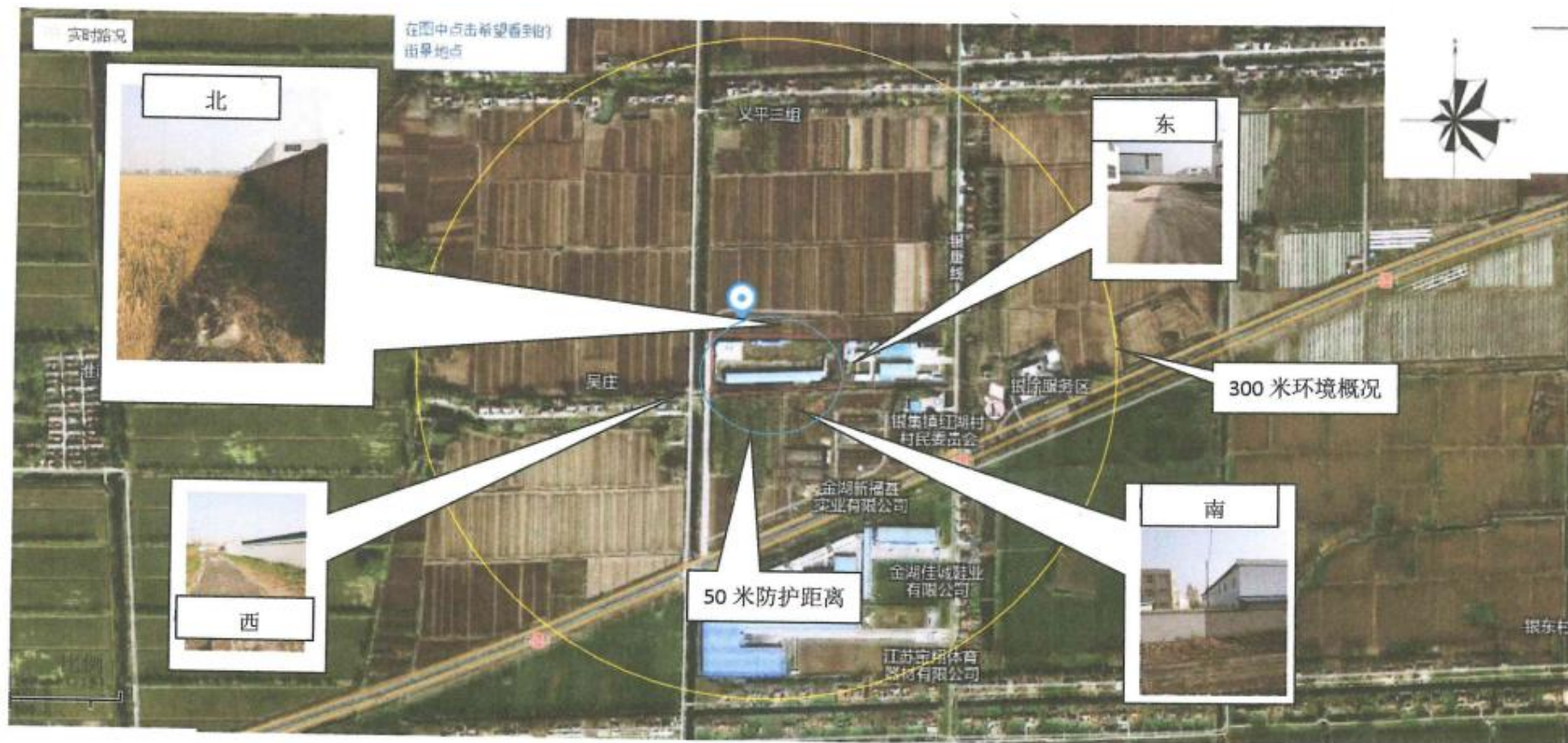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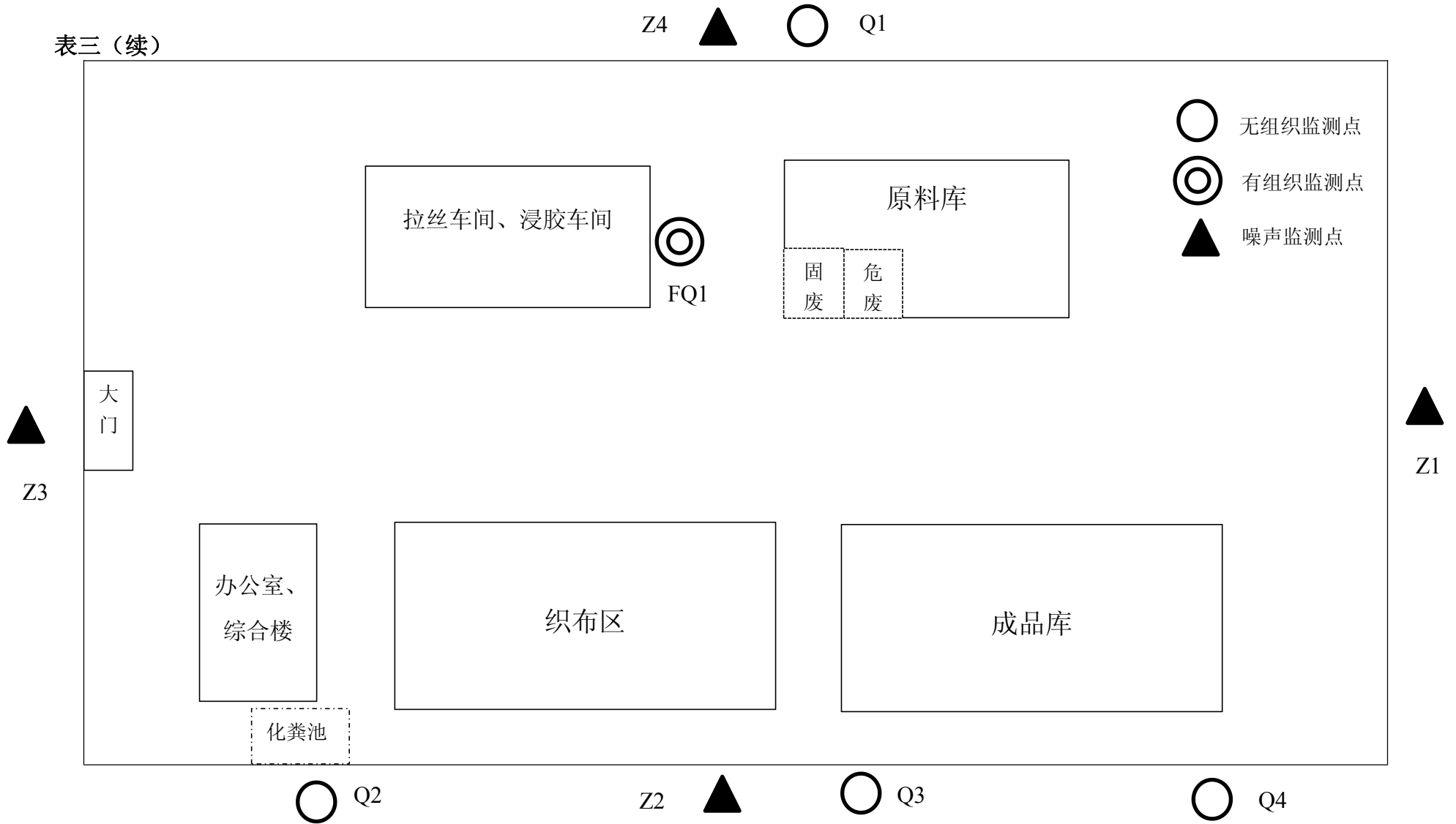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不在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选址符合金湖县总体规划；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建议项目废水排口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加强对原料的妥善保管，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3、项目建设方在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之后应向环境保护部门书面申请验收；
- 4、厂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淮安市金湖经济开发区拟定场建设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已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工作	已落实
3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暂不设废水排口。待金湖第三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接管至金湖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暂不设废水排口
5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上胶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上胶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上胶及烘干废气15米高排气筒排放
6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7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废灯管、废滤网、废活性炭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银涂镇红湖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8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0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11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已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14	<p>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900 吨，COD≤0.135 吨、SS≤0.135 吨、NH3-N≤0.02 吨、TP≤0.0008 吨。</p> <p>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261 吨、烟尘≤0.216 吨、SO2≤0.09 吨、NOx≤0.567 吨</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1、废水不外排；</p> <p>2、废气：非甲烷总烃：0.0259t/a；烟粉尘 0.0581t/a；SO2：<0.0398t/a；NOx：<0.0398t/a。</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5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6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17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18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
19	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已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LKHJ-A-25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86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LKHJ-A-1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0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KHJ-A-1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28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350
LKHJ-A-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 年 10 月 10 日	93.8	2020 年 10 月 10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10 月 11 日	93.8	2020 年 10 月 11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上胶、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1次/小时，4小时/天，共2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3728-2019）
	SO ₂	80	/	
	NO _x	2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非甲烷总烃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6-3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废水	6-9	≤500	≤400	≤35	≤8	≤20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其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200 万米玻璃纤维网格布，设计日生产量为 10.7 万米，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万米玻璃纤维网格布，实际日生产设计量为 3.33 万米。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0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设计量 (万米/天)	监测期间产能(万米/ 天)	生产负荷(%)
2020年10月10日	玻璃纤维网 格布	3.33	2.88	>75
2020年10月11日		3.33	3.05	>75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10月10~11日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17\text{kg}/\text{h}$ ，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67\text{kg}/\text{h}$ ， SO_2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75\text{kg}/\text{h}$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NO_x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75\text{kg}/\text{h}$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2~7-5。

表 7-2 涂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10月10日	涂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2.6	12.3	11.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9	0.115	/	/	/
日期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10月11日	涂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1.9	12.2	11.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8	0.114	0.110	/	/	/

表 7-3 涂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10月10日	涂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0.97	1.04	0.95	1.0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0	0.0121	0.0111	0.0121	7.2	达标
日期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10月11日	涂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09	0.98	0.84	1.09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08	9.21×10^{-3}	0.0117	7.2	达标

表七（续）

表 7-4 涂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涂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2020年10月10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5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11				
		处理效率（%）			90.3				
	2020年10月11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0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06				
		处理效率（%）			90.4				

表 7-5 燃烧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10月10日	燃烧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2	2.3	2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267	0.0257	0.0267	-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85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74	<0.0175	<0.0175	-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5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74	<0.0175	<0.0175	-	达标
日期	燃烧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10月11日	燃烧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2	2.2	2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31	0.0241	0.0241	-	达标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85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65	<0.0164	<0.0165	-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5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65	<0.0164	<0.0165	-	达标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10月10~11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 0.40\text{mg}/\text{m}^3$ ，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51-2016)表2标准。

气象参数见表7-6，监测数据见表7-7。

表7-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年 10月10日	第一次	晴	102.3	21.5	56.3	1.9	北
	第二次	晴	102.2	23.4	55.9	1.9	北
	第三次	晴	102.3	23.0	55.9	2.0	北
	第四次	晴	102.3	22.5	56.0	2.0	北
2020年 10月11日	第一次	晴	102.3	22.0	56.3	2.0	北
	第二次	晴	102.3	22.0	56.3	2.0	北
	第三次	晴	102.3	22.0	56.2	2.0	北
	第四次	晴	102.2	23.5	55.7	2.1	北

表7-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1#	2#	3#	4#
2020年 10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①	ND	0.15	0.26	0.30
		②	ND	0.23	0.23	0.25
		③	ND	0.25	0.27	0.30
		④	ND	0.32	0.35	0.3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0年 10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①	ND	0.35	0.30	0.35
		②	ND	0.37	0.40	0.38
		③	ND	0.37	0.38	0.36
		④	ND	0.35	0.36	0.3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10月10~11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2.2dB(A)~58.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2.5dB(A)~4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 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0年 10月10日	10:43	56.1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10:49	58.6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10:58	52.2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11:07	54.3	6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2:23	42.5	5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22:30	44.8	5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22:39	43.2	5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22:47	43.8	5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0年 10月11日	9:03	55.1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9:10	55.8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9:16	53.3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9:25	56.2	6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2:05	46.3	5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22:11	45.1	5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22:18	45.1	5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22:27	42.7	55	合格	/

10月10日：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1m/s

10月11日：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2.0m/s，夜间风速：2.2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非甲烷总烃：0.0259t/a；烟粉尘 0.0581t/a；SO₂：<0.0398t/a；NO_x：<0.0398t/a。

（2）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烟粉尘	0.0242	0.0581	0.216
	SO ₂	<0.0166	<0.0398	0.09
	NO _x	<0.0166	<0.0398	0.567
	非甲烷总烃	0.0108	0.0259	0.261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七（续）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气	涂覆车间密闭后抽出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套有除雾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10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废水	化粪池处理装置一套、污水管网	5	5	近期肥田，远期达接管标准	
噪声	隔声等降噪措施	5	2	项目噪声达标	
绿化	植树等	5	6	达绿化标准	
排污口	噪声、雨水、废气、废水	3	2	达规范	
固废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2	5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合计		35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年10月10~11日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17\text{kg}/\text{h}$ ，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67\text{kg}/\text{h}$ ， SO_2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75\text{kg}/\text{h}$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NO_x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75\text{kg}/\text{h}$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0年10月10~11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0\text{mg}/\text{m}^3$ ，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51-2016)表2标准。

2、噪声：2020年10月10~11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2.2\text{dB}(\text{A})\sim 58.6\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2.5\text{dB}(\text{A})\sim 44.8\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								
	建设单位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邮编		211644	联系电话		13056012384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320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1000 万平米								
	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金环复【2018】137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烟粉尘		/	/	/	/	/	/	0.0581	/	/	0.0581	0.216	/	+0.0581		
	SO ₂		/	/	/	/	/	/	<0.0398	/	/	<0.0398	0.09	/	+<0.0398		
	NO _x		/	/	/	/	/	/	<0.0398	/	/	<0.0398	0.567	/	+<0.0398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259	/	/	0.0259	0.261	/	+0.025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立项通知书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发改投资备〔2014〕119号

关于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 项目备案的通知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你单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通知开展有关工作。

项目名称：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金湖县银集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等建（构）筑物约15562.4平方米；购置玻璃纤维编织机、拉丝机、涂层机等主要设备及检测设备；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3200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主要条件：项目所需原材料外地采购，企业生产所需电、水由银集镇统一供给。

项目用能：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消耗电、水，年综合耗电60万千瓦时，水0.2万吨，折合标煤约为73.76吨标准煤/年。项目须按项目节能登记表提出的节能指标和措施认真做好项目节能工作。



其结构和生产设备节能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5800 万元，资金来源由项目单位自筹。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该项目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版）及其它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项目，在依法办理规划、土地、环保等手续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文件规定的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启动项目建设。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主题词：工业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县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供电公司、银集镇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科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表复〔2018〕137号

关于对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取得了我局的批文（金环表复〔2014〕86号），现建设内容与原《报告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项目重新报我局进行审批。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经济开发区拟定场址建设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暂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待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上胶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900 吨，COD \leq 0.135 吨、SS \leq 0.135 吨、NH₃-N \leq 0.02 吨、总磷 \leq 0.0008 吨。

2、气污染物：烟粉尘 \leq 0.216 吨、VOC_s \leq 0.261 吨、SO₂ \leq 0.09 吨、NO_x \leq 0.567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九、金环表复[2014]86号文废止。



项目代码：2018-320831-30-03-57738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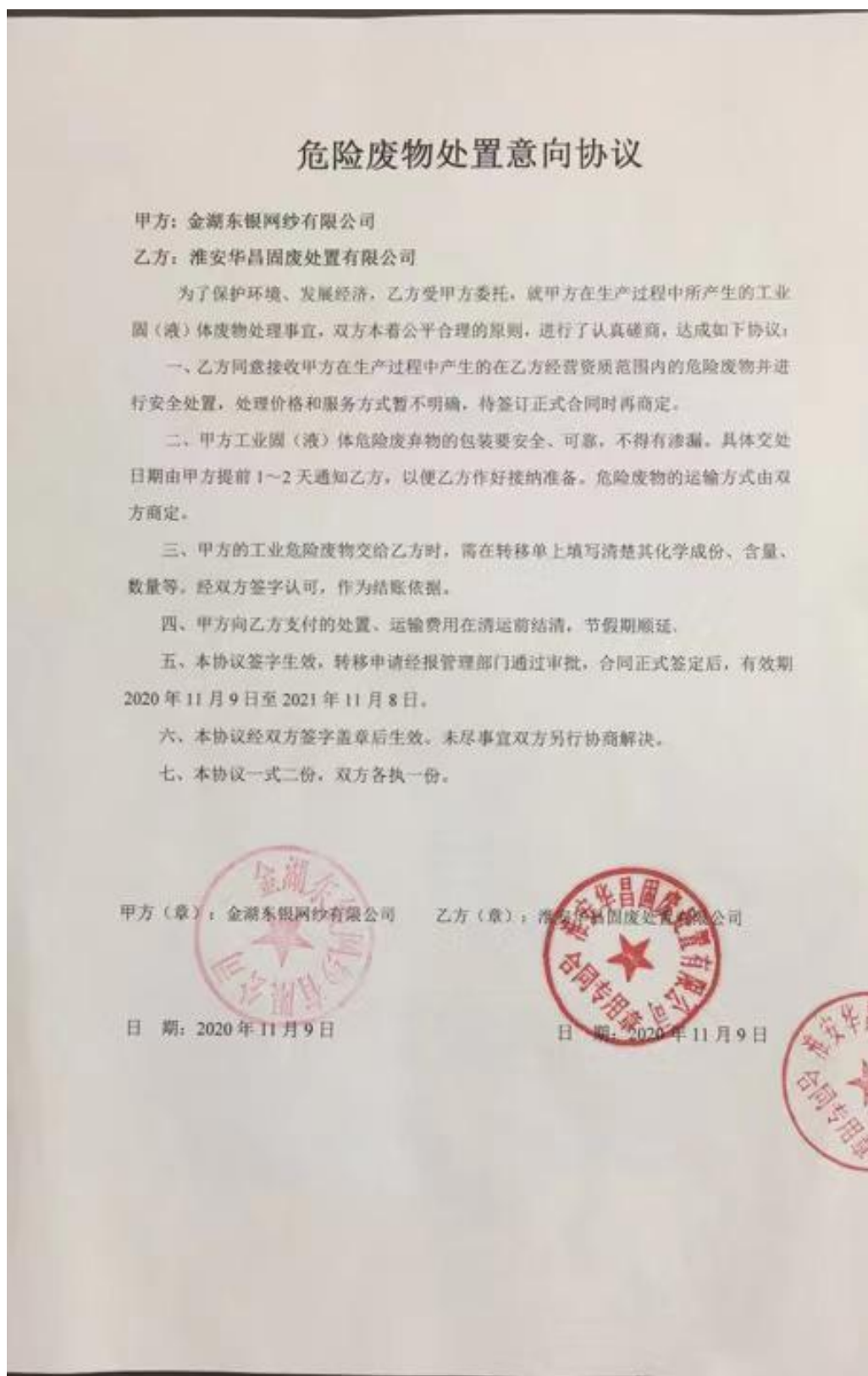
金湖县环保局行政许可服务科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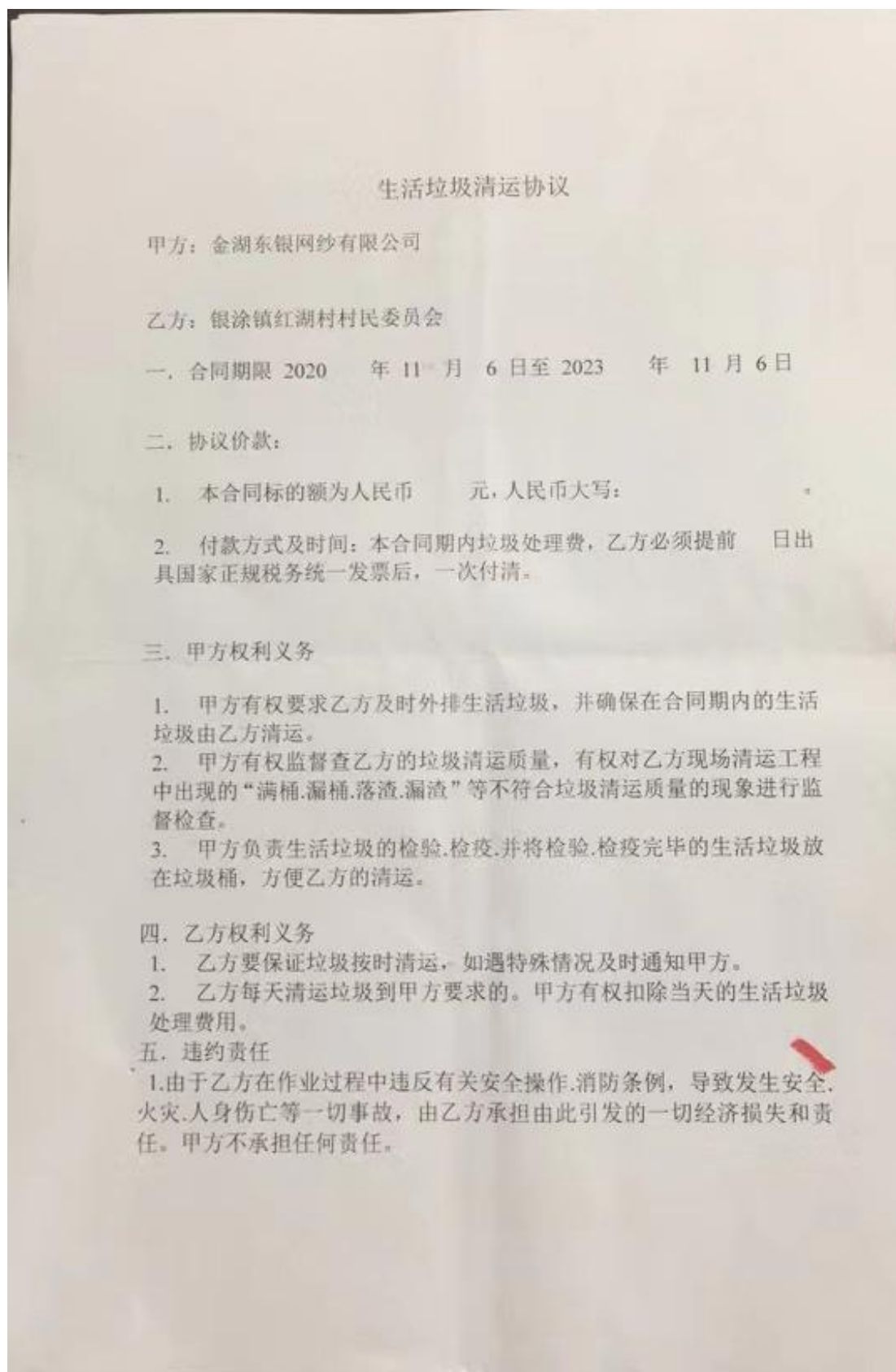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废活性炭、废滤网、废灯管处置协议



附件五：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2. 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垃圾清运现场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垃圾清运质量验收标准。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预付的垃圾处理费 元，乙方双倍返还。

六、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乙方：银涂镇红湖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我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3200 万米，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1000 万米，全年运行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情况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u>2400</u> 小时
废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u>2400</u> 小时
废水	年排放量约 <u>0</u> 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附件七：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 测 报 告</h1>	
宁联凯（环境）第【2010010】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创大道9号C7幢2、3、4层 邮编：210048 电话：（025）57672646 传真：（025）57672640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检验检测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恕不受理。
2. 对于客户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的结果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5. 本公司检测报告中的专业判断均不在认证能力范围，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县银集工业区 19 号
联系人	王东兵	联系电话	13056012384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徐凯、刘欢、宋磊、陈泽宇	采样日期	2020.10.10-2020.10.11
分析人员	吴丹丹、陈泽宇、 皇甫尚朋、刘欢	分析日期	2020.10.10-2020.10.13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2		

编制人：徐凯 2020 年 11 月 9 日
 审核人：皇甫尚朋 2020 年 11 月 9 日
 签发人：徐凯 2020 年 11 月 9 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涂胶车间 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 尺寸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烟温 (℃)		31.0	33.0	32.7	32.2
		流速 (m/s)		14.4	15.7	15.7	15.3
		烟气流量 (m ³ /h)		10192	11155	11157	10835
		标干流量 (Nm ³ /h)		8892	9668	9668	9409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3	11.9	12.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9	0.115	0.115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涂胶 车间 废气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 参 数	采样断面 尺寸 (m ²)	0.1963					
		烟温 (℃)	30.2	31.8	31.7	31.2		
		流速 (m/s)	16.5	18.6	18.7	17.9		
		烟气流量 (m ³ /h)	11684	13169	13250	127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54	11608	11683	11215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2	2.2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267	0.0257	0.0250		—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4	0.95	0.99		80
		排放速率 (kg/h)	0.0100	0.0121	0.0111	0.0111		7.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ND”表示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二氧化硫、颗粒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0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涂胶车间 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烟温 (°C)		34.4	34.7	34.9	34.7
		流速 (m/s)		14.9	15.3	15.2	15.1
		烟气流量 (m ³ /h)		10532	10857	10805	10731
		标干流量 (Nm ³ /h)		9046	9313	9261	9207
		非甲烷总烃		11.9	12.2	11.9	12.0
			0.108	0.114	0.110	0.110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0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涂胶 车间 废气 排气 筒处 理施 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 尺寸 (m ²)	0.1963					
		烟温 (°C)	33.4	33.6	33.9	33.6		
		流速 (m/s)	17.3	17.8	17.7	17.6		
		烟气流量 (m ³ /h)	12229	12576	12533	124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21	11018	10970	109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2	2.1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31	0.0241	0.023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0.98	0.84	0.97		80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08	9.21×10 ⁻³	0.0106		7.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ND”表示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二氧化硫、颗粒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以下空白)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Q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2	第一次	0.15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5
		第四次	0.32
	Q3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7
		第四次	0.35
	Q4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30
		第四次	0.36
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51-2016)表 2 标准			4.0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以下空白)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Q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2	第一次	0.35
		第二次	0.37
		第三次	0.37
		第四次	0.35
	Q3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38
		第四次	0.36
	Q4	第一次	0.35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6
		第四次	0.37
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51-2016)表 2 标准			4.0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以下空白)

续表 1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年 10月10日	第一次	晴	102.3	21.5	56.3	1.9	北
	第二次	晴	102.2	23.4	55.9	1.9	北
	第三次	晴	102.3	23.0	55.9	2.0	北
	第四次	晴	102.3	22.5	56.0	2.0	北
2020年 10月11日	第一次	晴	102.3	22.0	56.3	2.0	北
	第二次	晴	102.3	22.0	56.3	2.0	北
	第三次	晴	102.3	22.0	56.2	2.0	北
	第四次	晴	102.2	23.5	55.7	2.1	北

(以下空白)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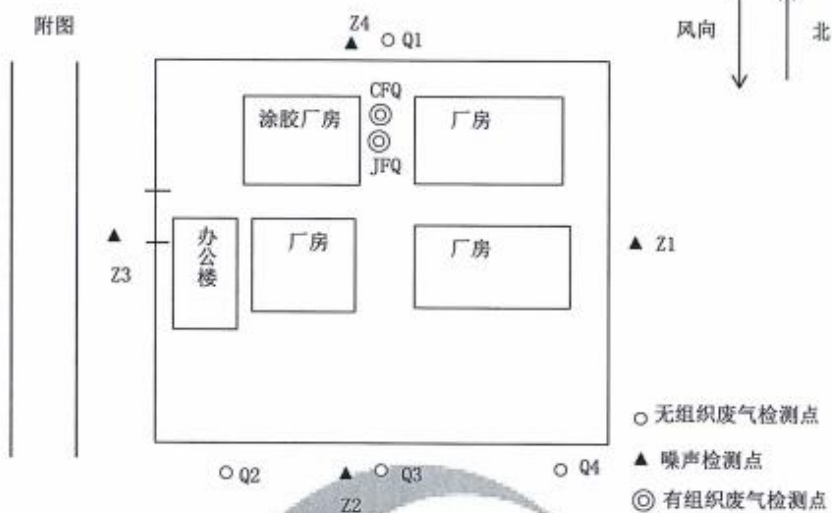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dten}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nten} dB(A)
2020年 10月10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0:43	56.1	22:23	42.5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0:49	58.6	22:30	44.8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0:58	52.2	22:39	43.2
	Z4 厂界北外 1 米	/	11:07	54.3	22:47	43.8
天气状况	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1m/s					
2020年 10月11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9:03	55.1	22:05	46.3
	Z2 厂界南外 1 米	/	9:10	55.8	22:11	45.1
	Z3 厂界西外 1 米	/	9:16	53.3	22:18	45.1
	Z4 厂界北外 1 米	/	9:25	56.2	22:27	42.7
天气状况	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2.0m/s，夜间风速：2.2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备注	“/”表示无主要声源					

(以下空白)

宁联凯（环境）第【2010010】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LKHJ-A-25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86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型
LKHJ-A-1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0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KHJ-A-1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28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350
LKHJ-A-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以下空白)

宁联凯（环境）第【2010010】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颗粒物	6	/	/	2
二氧化硫	6	/	/	/
氮氧化物	6	/	/	/
非甲烷总烃	44	9	/	10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 年 10 月 10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10 月 11 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

